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94号

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4月3日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东洋”或“上市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称,上市公司收到你公司发送的《关于增持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显示,你公司一致行动人湖南神州行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行者资本”)拟自2023年4月10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ST东洋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平均价格不高于2元/股。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 结合截至2023年4月3日收市ST东洋股票价格为3.08元/股的情况,说明将神州行者资本增持价格设置为平均不高于

2 元/股的具体原因及计算依据，并评估神州行者资本在未来六个月内以低于公司 4 月 3 日股票收盘价 35.06%的平均价格实施增持计划的可能性，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及神州行者资本是否意图通过设定增持价格区间影响上市公司股价。

2. 在问题 1 回复的基础上，结合 ST 东洋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市场整体走势等因素，说明神州行者资本本次增持计划拟开始实施的时间，你公司、神州行者资本为顺利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拟采取的措施（如有），相关措施能否保证神州行者资本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此基础上，说明神州行者资本是否实质上无法在未来六个月内以平均不高于 2 元/股的价格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以及《关于增持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的相关内容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

请你公司在 2023 年 4 月 6 日前通过上市公司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4 月 3 日